茂名市劳动人事争议仲裁委员会
仲 裁 裁 决 书

茂劳人仲案终字〔2025〕30号

申请人：李某，男，汉族，****年*月*日出生，身份证号：**********，籍贯：广东茂名，现住广东省茂名市。

被申请人：广西某某食品有限公司，住所：柳州市福馨路。

法定代表人：陈某。

案由：劳动报酬及解除劳动关系发生争议。

申请人因与被申请人以上争议一案，本委于2025年1月24日立案受理，并依法组庭于2025年3月6日进行开庭审理。申请人李某到庭参加仲裁活动。被申请人经本委合法通知，无正当理由拒不到庭，本委依法缺席裁决。本案现已审理终结。

申请人的仲裁请求为：1.裁决被申请人支付2023年8月至2024年1月25日期间的工资40066.85元；2.裁决被申请人支付解除劳动关系经济补偿17443.68元。

相关案情

一、基本情况

（一）被申请人缺席庭审。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劳动争议调解仲裁法》第六条“发生劳动争议，当事人对自己提出的主张，有责任提供证据。与争议事项有关的证据属于用人单位掌握的，用人单位应当提供；用人单位不提供的，应当承担不利后果。”、第三十六条第二款“被申请人收到书面通知，无正当理由拒不到庭或者未经仲裁庭同意中途退庭的，可以缺席裁决。”之规定，被申请人未提交证据及答辩状，依法承担举证不能的不利后果，其亦未出席庭审，本委依法缺席裁决。

（二）入职时间：2022 年 3 月 24 日。

（三）劳动合同及工作情况：双方签订书面劳动合同，合同期限自 2022 年 3 月 24 日起至 2025 年 12 月 31 日止；广东区域经理岗位；每月 20 日左右发放上月工资。申请人主张月休 4 天，2024 年 1 月份在家待岗。

（四）参保情况：有参保，参保至 2023 年 7 月份，现金补发了两个月的社保 1858.14 元。

（五）离职时间及离职原因：被申请人于 2024 年 1 月 25 日发出《通知》，载明“目前公司亏损严重，已停厂数月。经公司决策，决定解散公司品牌部、市场部及营销事业部；以上通知自即日起执行。”。

（六）劳动报酬：申请人主张工资为 7000 元/月，被申请人未发放 2023 年 8 月 1 日至 2024 年 1 月 25 日的工资

40066.85元。经本委核实被申请人已发放工资至2023年7月以及2023年9月部分工资1990元,未发放金额如下:2023年8月应发工资6861.34元、2023年9月应发工资5301.9元、2023年10月应发工资7200元、2023年11月应发工资6729.41元、2023年12月应发工资6974.20元，合计33066.85；申请人2024年1月份在家待岗，离职前12个月具体工资金额如下:

序号	月份	工资
1	2023年1月	7203.88
2	2023年2月	25137.66
3	2023年3月	8819.79
4	2023年4月	7516.70
5	2023年5月	7004.48
6	2023年6月	6948.41
7	2023年7月	6729.41
8	2023年8月	6861.34
9	2023年9月	7291.90
10	2023年10月	7200.00
11	2023年11月	6729.41
12	2023年12月	6974.20
合计		104417.18
月均		8701.43

二、举证情况

（一）申请人举证如下：1.企业信用信息公示报告；2.身份证复印件；3.企业钉钉工资条；4.公司文员汇总的所欠工资信息；5.企业无故解除通知书；6.银行工资流水；7.工作群微信聊天记录截图（无故解除）；8.工作群微信聊天记录截图（工作地茂名）；9.劳动合同；10.公司文员汇总的所欠工资微信聊天记录。

（二）被申请人未举证。

裁决理由

一、关于被申请人应否支付2023年8月至2024年1月25日期间的工资40066.85元的仲裁请求。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劳动法》第五十条“工资应当以货币形式按月支付给劳动者本人。不得克扣或者无故拖欠劳动者的工资。”，《中华人民共和国劳动合同法》第二十九条“用人单位与劳动者应当按照劳动合同的约定，全面履行各自的义务。”、第三十条“用人单位应当按照劳动合同约定和国家规定，向劳动者及时足额支付劳动报酬。”，《广东省工资支付条例》第十条“用人单位应当以货币形式按照确定的工资支付周期足额支付工资，不得拖欠或者克扣。……”、第十三条“用人单位与劳动者依法终止或者解除劳动关系的，应当在终止或者解除劳动关系当日结清并一次性支付劳动者工资。”、第四十八条“因工资支付发生争议，用人单位负有举证责任。用人单位拒绝提供或者在规定时间内不能提供有关工资支付凭证等证据材料的，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部门、劳动人事争议仲裁委员会或者人民法院可以按照劳动者提供的工资数额及其他有关证据作出认定。”之规定，工资支付凭证属于用人单位保管的资料，应当由被申请人举证证明申请人工资支付情况，否则承担举证不能的不利后果。综上，对申请人主张被申请人支付2023年8月应发工资6861.34元、2023

年9月应发工资5301.9元、2023年10月应发工资7200元、2023年11月应发工资6729.41元、2023年12月应发工资6974.41元，本委予以支持。申请人2024年1月1日-25日在家待岗，根据《广东省工资支付条例》第三十九条“非因劳动者原因造成用人单位停工、停产，未超过一个工资支付周期（最长三十日）的，用人单位应当按照正常工作时间支付工资。”之规定，被申请人应支付2024年1月1日-25日工资5653.85元（7000元/月÷26天×21天）。

二、关于被申请人应否支付解除劳动关系经济补偿17443.68元的仲裁请求。《中华人民共和国劳动合同法》第四十四条、第四十六条规定，用人单位被吊销营业执照、责令关闭、撤销或者用人单位决定提前解散的，劳动合同终止，用人单位应当向劳动者支付经济补偿。本案中申请人属于以上情形。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劳动合同法》第四十七条“经济补偿按劳动者在本单位工作的年限，每满一年支付一个月工资的标准向劳动者支付。六个月以上不满一年的，按一年计算；不满六个月的，向劳动者支付半个月工资的经济补偿。”和《中华人民共和国劳动合同法实施条例》第二十七条“劳动合同法第四十七条规定的经济补偿的月工资按照劳动者应得工资计算，包括计时工资或者计件工资以及奖金、津贴和补贴等货币性收入。”之规定，申请人于2022年3月24日入职，被申请人于2024年1月25日与其终止劳动

合同关系，申请人工作满1年10个月，离职前12个月月均工资为8701.43元，被申请人应向申请人支付解除劳动合同经济补偿17402.86元（8701.43/月×2个月）。现申请人主张被申请人支付解除劳动关系经济补偿17443.68元，超出部分，本委不予支持。

裁决结果

综上，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劳动法》第五十条，《中华人民共和国劳动合同法》第二十九条、第三十条、第四十四条、第四十六条、第四十七条，《中华人民共和国劳动合同法实施条例》第二十七条，《广东省工资支付条例》第十条、第十三条、第三十九条、第四十八条之规定及本委对上述事实的认定，仲裁裁决如下:

一、被申请人支付申请人2023年8月应发工资6861.34元;

二、被申请人支付申请人2023年9月应发工资5301.9元;

三、被申请人支付申请人2023年10月应发工资7200元;

四、被申请人支付申请人2023年11月应发工资6729.41元;

五、被申请人支付申请人2023年12月应发工资6974.2元;

六、被申请人支付申请人2024年1月1日-25日应发工资5653.85元;

七、被申请人支付申请人解除劳动合同经济补偿17402.86元;

八、以上款项合计56123.56元，被申请人应在本裁决书生效之日起3日内一次性支付申请人。

本仲裁裁决为终局裁决。劳动者对本裁决不服的，可以自收到仲裁裁决书之日起十五日内向有管辖权的人民法院提起诉讼；期满不起诉的，本裁决即发生法律效力。用人单位有证据证明上述裁决事项有《中华人民共和国劳动争议调解仲裁法》第四十九条第一款规定情形之一的，可自收到仲裁裁决书之日起三十日内向茂名市中级人民法院申请撤销。一方当事人逾期不履行生效仲裁裁决的，另一方当事人可以向有管辖权的人民法院申请强制执行。

首席仲裁员：周　挺
仲　裁　员：廖　君
仲　裁　员：李稳国

二〇二五年三月十日

书　记　员：麦静文